【附件三】 生態系成員合作意願書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  **生態系成員合作意願書 (範本)**  注意事項：   * 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生態系成員間如欲使用本範本簽訂合作意願書，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生態系成員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農業部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 * 本意願書中之甲方應為申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之主導業者。前述計畫構想書應列為本合作意願書之附件。 | | | | | | | |
| **立意願書人：** | | | | | | | |
|  | **甲方：計畫主導業者(單位全名)（以下簡稱甲方）** | | | | | | |
|  | **乙方：計畫協同業者(單位全名)（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計畫協同業者(單位全名)（以下簡稱丙方）** | | | | | | |
|  | (可依團隊成員數自行增列) | | | | | | |
|  | 甲方(即生態系主導業者)與乙方、丙方(即生態系協同業者)為合作申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意願書。 | | | | | | |
| **第一條** | **聲明** | | | | | | |
|  | 1. 本團隊成員甲、乙、丙三方同意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農業部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丙方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團隊成員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申請手冊」)中所稱之「申請團隊」，並願依此合作意願書向農業部擔保其具有該手冊所定之申請資格且計畫申請所附相關資料皆保證與事實相符，並表示明白知悉該手冊之相關規定而願遵守之。 2. 乙方、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利與義務悉依甲方與農業部簽訂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計畫名稱」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計畫申請手冊、「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與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為之。 | | | | | | |
| **第二條** | **執行及管理** | | | | | | |
|  | 1. 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意願書簽定後，乙方、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申請手冊及計畫構想書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及核定計畫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2. 甲、乙、丙三方同意於甲方提出計畫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本計畫申請案未獲通過或經核准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書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意願書視為終止。 3. 甲、乙、丙三方間關於本計畫工作項目、負責工作及經費分配如計畫構想書。 | | | | | | |
| **第三條** | **其他** | | | | | | |
|  | 1. 甲、乙、丙三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農業部規定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牴觸。 2. 甲、乙、丙三方依本合作意願書所享有之權利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或計畫申請手冊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3.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另一份正本由甲方於計畫申請時檢附。 | | | | | | |
| **立約人** | | | | | | | |
| 甲　　方： | | **主導單位全名** | 乙　　方： | **協同單位全名** | 丙　　方： | **協同單位全名** |
| 代 表 人： | |  | 代 表 人： |  | 代 表 人： |  |
| 統一編號： | |  | 統一編號：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電　　話： |  | 電　　話： |  |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